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66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清賢

相對人 創力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尤泓文

相對人 廖真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付款地在雲林縣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5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666號			
編 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 (即 提 示 日)	備 考
001	113年12月18日	5,400,000元	114年11月21日	114年11月21日	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
08 狀聲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